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政府1955年7月7日发表的联合公报，为实现两国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将通过相互交流国民经济各部门科学技术的经验和成就，实现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双方相互供给技术资料、图纸和为研究用的实物样品，聘请和派遣科学技术专家，派遣和接待科学技术考察专家和实习生等，以便进行科学技术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对提供的科学技术资料，考察人员和实习生在考察和实习中所获得的科学技术情报、技术援助专家在进行工作中提供的资料及传授的技术，均应视为机密，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其发表和转让给第三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越

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指定越南民主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每年双方执行机构需制定年度合作计划，并签订年度合作计划议定书。

####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一方要废除本协定时，需要在六个月之前通知另一方。

本协定于1960年11月28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韓 光

裴 公 澄

(签字)

(签字)